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

香港《前哨》杂志曾刊登“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二是打压法轮功。

权力欲、嫉妒心极强的江泽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还提到“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训，江泽民大为不悦。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河南省新闻简讯

河南省郑州市法轮功学员郭凤荣被非法抄家

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法轮功学员郭凤荣家，十二月十四日晚，被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派出所的四、五个警察非法抄家。他们有不穿警服的，抢走不少郭凤荣家的东西，什么都拿，连郭凤荣以前写的交流和手抄的、自己写的等东西都搜走了。

这些警察的警号：XJ0110、FJ1280、108107，还有一个没穿警服的，态度蛮横。◇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公安局迫害法轮功的恶行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综合报道）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前党魁江泽民下达了对法轮功迫害的灭绝令，一场席卷全国的大规模迫害运动开始了，恣意迫害法轮功修炼者，只是因为他们拒绝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在过去的二十三年里，数百万法轮功学员被关进劳教所、精神病院、戒毒所、黑监狱，或者其它拘留设施。当局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诽谤、酷刑迫害，甚至通过活摘器官进行有组织的杀戮，导致无数人死亡。

在这场残酷的迫害中，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公安局警察不讲法律，不分善恶，助纣为虐，成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工具。杞县法轮功学员赵则敏、梅春富、张明同在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遭受恶人酷刑迫害含冤离世。侯佳玲、宋家兴、于兆海被法院非法判刑五年，更多的法轮功学员遭绑架、骚扰、劳教。

以下，曝光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公安局迫害法轮功的部份恶行：

一、遭杞县警察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

1、杞县法轮功学员赵则敏含冤离世

杞县法轮功学员赵则敏，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多次被邪党杞县公安局绑架，非法关押，非法劳教，受到种种的酷刑折磨，身心受到很大的摧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从劳教所接回时全身瘫痪，中共人员仍然不断上门骚扰与恐吓。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年仅四十八岁的赵则敏含冤离开了人世，留下九旬高龄的老母亲、妻子和未成家的一双儿女。

2、逾七年的关押迫害 梅春富含冤离世

梅春富，男，六十三岁，杞

县沙沃乡村民。梅春富修炼法轮功后，按真善忍做事，严格要求自己，多种疾病不治而愈，全家人感恩法轮功的神奇和超常。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后，梅春富去北京上访讲清真相，却被杞县公安局劫持回当地，关进杞县看守所。在看守所，受到酷刑折磨，如：杀绳、重镣及手脚铐在一起，站不能站，坐不能坐，佝偻着腰，痛苦至极……身体和精神受到的摧残，难以尽述。

梅春富曾两次被非法劳教六年，在开封劳教所遭酷刑迫害。七年多的时光都被中共关在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直到生命垂危。甚至回家后，当地恶警还经常去家里骚扰，威胁恐吓，梅春富不幸于二零零九年含冤离开人世。

3、张明同多次被绑架酷刑含冤离世

张明同，男，五十四岁，杞县沙沃乡沙沃北村村民，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一九九九年七月迫害发生后，多次被杞县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劳教、判刑。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去省城上访，被杞县公安局用车拉回，非法关进杞县看守所，遭到酷刑迫害，一个多月才放回。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张明同去北京上访，被杞县“610”和警察从北京劫持回杞县，在看守所非法关押，期间受尽酷刑折磨，绝食多天，才被放回。

二零零零年八月又被杞县“610”和警察绑架到看守所，后被非法判刑三年，送到郑州监狱关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杞县以快开奥运为由绑架了很多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张明同是其中的一个，被送到河南省许昌劳教所迫害，直到全身瘫痪，不会说话，才于同年十一月让家人接（见下页）

(接上页)回。当地派出所又多次去张明同家里骚扰,恐吓,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张明同在高压逼迫下含冤离开人世。

二、遭杞县公安局绑架、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

1、开封六十八岁侯佳玲被冤判五年

二零一五年,侯佳玲(侯家玲)向两高递交控告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早上在家被杞县国保大队黄河等多名警察绑架,当天两次被非法抄家,当天晚上六点多钟被送到开封市看守所,被非法以“利用X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刑事拘留。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侯佳玲的家人和辩护律师接到杞县法院刑事庭副庭长张峰的通知:六十八岁的侯佳玲被判五年。

2、杞县法轮功学员宋家兴被非法判刑五年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八点左右,宋家兴被河南杞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李永军、副队长孔德胜、刘成三个恶警,突然闯进宋家兴家中绑架,非法关押在杞县看守所;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恶警将宋家兴所谓的“案件”转到河南杞县检察院报批捕。六月中旬,非法开庭,宋家兴在庭上义正词严指出自己修炼法轮大法无罪。

二零一零年九月中旬,在杞县看守所非法关押九个月后,杞县邪党“610”、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在不告知家人消息的情况下,秘密对法轮功学员宋家兴非法判刑五年。然后,偷偷把他送到河南省密县监狱实施迫害。

3、杞县法轮功学员于兆海被法院非法判刑五年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上午,杞县法轮功学员于兆海在家中被开封610伙同杞县国保大队、610多个警察绑架、抄家。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于兆海被非法开庭,当日开庭才十多分钟。十多天后,于兆海被法院秘密非法判刑五年。

三、遭杞县警察绑架、非法劳教的法轮功学员

1、杞县法轮功学员王秀云被非法劳教一年

杞县法轮功学员王秀云,女,五十六岁。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在杞县五里河乡集会上散发大法真相材料时,被恶人举报,杞县五里河乡派出所恶警随后将她绑架,非法关押在杞县拘留所。七月二十七日,杞县公安局政保股将王秀云送到郑州市十八里河女子劳教所,被检查出严重病态,拒收。回杞县后,王秀云仍被非法关押在拘留所。为抵制恶人的迫害,王秀云在拘留所绝食抗议。邪恶局长扬言:“请客送礼托熟人,也要送劳教。”后王秀云被送郑州非法劳教一年。

2、杞县法轮功学员米成立被非法劳教三年

杞县法轮功学员米成立,男,39岁。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米成立到杞县官庄乡农贸集会上散发真相资料,被官庄乡派出所恶警发现后跟踪。后被绑架,随即送杞县看守所。后来米成立被非法判三年劳教,在开封劳教所受迫害。

3、杞县法轮功学员贾中民、李秀芹被非法劳教

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日,杞县沙沃乡派出所所长焦国成又非法把法轮功学员贾中民在开封劳教一年。二零零五年,杞县法轮功学员李秀芹被非法劳教一年半。

4、赵运功被非法关押在许昌劳教所

二零零六年九月,法轮功学员赵运功被劳教一年零九个月,劫持到河南许昌劳教所迫害。

四、遭杞县警察绑架迫害的法轮功学员

1、杞县七旬老太太张振兰被公安副局长毒打

张振兰,今年七十岁。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日,张振兰正在县城电线杆上印“法轮大法好”时,被杞县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到公安局国保大队不久,杞县公安局副局长的陈秀忠(男,四十五岁)竟然对她大打出手,顿时,鲜血从张振兰的口、鼻里涌出,张振兰昏

死过去。

2、杞县法轮功学员汪元梅被绑架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汪元梅在杞县某地打工被杞县平城派出所绑架,家人受惊吓。

3、杞县多位法轮功学员被当地派出所及县国保大队敲诈勒索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份开始,杞县某乡六名法轮功学员被所在派出所及县国保大队骚扰迫害,敲诈勒索3000至5000元不等。

4、杞县宋家兴、王秀云夫妇被绑架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杞县法轮功学员宋家兴、王秀云夫妇在超市购物,准备去医院看望病人,刚付完钱要走,这时过来几个便衣警察,对超市收银员说:“把钱拿出来,验验真假”,看到有两张五元的真相币,开始拍照,并把王秀云他们带走,随机去宋家兴家抄家,宋家兴被非法关押在杞县看守所,王秀云被关押在开封女子拘留所。

结语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辰未到;时辰一到,全都遭报。不管人怎么想,天理永相随。杞县原政法委书记尚文彦被开除公职、杞县柿园派出所片警渠传兵被烧死都是铁铮铮的例子。杞县柿园派出所片警渠传兵,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共产邪党迫害法轮功以来非常卖力的参与迫害,于二零零六年驾车外出与一辆油罐车相撞被烧死。

由此可见,中共迫害法轮功,人人都是受害者。从迫害法轮功的大帮凶薄熙来、王立军倒台,到迫害法轮功的政治打手“孙力军政治团伙”覆灭,到迫害法轮功的总头目江泽民死亡,“恶有恶报”的天理,在一层一层地往前推进,上天对迫害法轮功的恶人最后的大清洗、大淘汰即将到来。

奉劝公检法等相关人员快快醒悟,停止迫害,将功赎罪,上天有好生之德,或许还有机会给自己选择一个光明的未来。(节选)◇